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18327 號函。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7054 號函。

甄選類別及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普通班 一般	1 名	108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簡稱央團教師)減課代理缺 缺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1. 以具有體育專長者優先聘用，共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 以上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報到後 1 個月內離職時，可依序遞補。 3.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4. 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二、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2.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5.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 報考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1招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招	第1招考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含)以後	第1招及第2招考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處。另報名資格、時間及考試、放榜時間：詳如以下說明，並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一) 第1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
2. 考試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3. 成績公布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4. 成績複查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

(二) 若上述(一)期間之報名時間內，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第2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
2. 考試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3. 成績公布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時30分。
4. 複查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三) 若上述(二)期間之報名時間內，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第3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2. 考試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3. 成績公布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4. 複查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四) 若上述(三)期間之報名時間內，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第4次招考方式如下：

1. 報名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上午9時。
2. 考試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3. 成績公布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4. 複查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五、公告方式：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medu.mlc.edu.tw/>)。

(二)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tunglo.mlc.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mul/mulLst.aspx?f=FUN20100311152918SN0>)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七、報名手續及資格審查：

(一) 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各3份：(下列證件請現場繳驗正本(未繳驗正本者視為不符報名程序)，驗畢發還)。

1、報名表(如附件一)：加蓋私章。

2、簡要自傳表(如附件二)(請自行影印)。

3、國民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4、學歷證件影本：學歷及教師資格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1) 畢業證書。

(2) 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

5、退伍證件：限男性，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民國109年4月1日前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6、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現場黏貼於准考證上)。

7、切結書(如附件三)。

8、報名委託書(限委託報名者)(如附件四)。

9、國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五)。

10、准考證(如附件六)。

八、甄選地點：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號，電話：037-981013*2207)。

九、甄選方式：試教(佔50%)及口試(佔50%)。

(一) 試教：每人10分鐘為限，不得攜帶教具。試教科目：體育(年級及單元不設限)。

(二) 口試：由甄試委員提問，每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經驗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並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十、榜單公布：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tunglo.mlc.edu.tw/>)。

十一、成績處理：

(一) 甄選成績以分別各類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75分，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成績單寄發：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981013*2207)。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

(一) 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十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含)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含 X 光透視證明)。
- 十四、申訴電話：037-981013*2207 (申訴電子信箱：scma0719@gmail.com)。
-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
1. 第 1 次至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
 2. 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
- (二)報到文件：請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十七、應考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三)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五)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佈。
 - (六)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附則：
- (一) 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 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一般

姓名 (加蓋私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原畢業學校、科、系、班別)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 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任職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 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合格蓋章
	1	*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或教育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二、教師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5	*繳交簡要自傳(含履歷)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繳交切結書(必填)及國外學歷切結書(無者免繳交)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甄 試 成 績	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甄 選 結 果
	登錄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切 結 書

- 本人報名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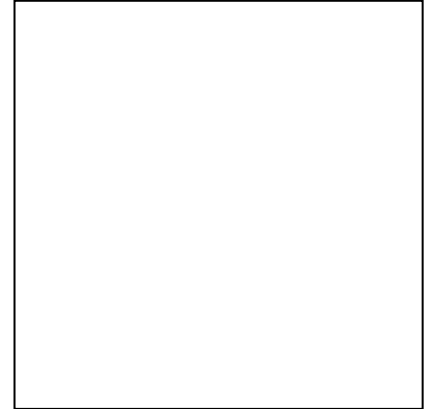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般(育嬰留職停薪)



考試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教室
考試日期	109年 月 日 (星期) 午 : 00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試教及口試 (各佔50%)
主試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
- 三、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p>					

-----請-----勿-----撕-----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